（上接B6版）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其他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发生的如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违约：
（一）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二）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

发生违约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必要时向设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或向设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信评委函字【2015】284号），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评级为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评级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公司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王梓濛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邮政编码：100032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15年10月，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华泰联合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华泰联合的监督，配合华泰联合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实行专户管理，并接受华泰联合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华泰联合，并根据华泰联合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华泰联合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华泰联合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华泰联合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华泰联合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配合华泰联合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时，对以下事项进行相关安排：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华泰联合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华泰联合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华泰联合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华泰联合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华泰联合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4.22条的规定向华泰联合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华泰联合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合理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华泰联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华泰联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第3.4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华泰联合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华泰联合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华泰联合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华泰联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泰联合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本次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6、华泰联合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深交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华泰联合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华泰联合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影响情形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华泰联合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华泰联合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华泰联合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华泰联合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华泰联合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华泰联合可以要求发行人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供担保，发行人应予以配合。若发行人不予配合，华泰联合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要求提供担保。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华泰联合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华泰联合应当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等。

1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华泰联合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6、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华泰联合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17、华泰联合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8、华泰联合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华泰联合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华泰联合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华泰联合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华泰联合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华泰联合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华泰联合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应当获得的报酬由发行人和华泰联合另行约定。

（四）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受托管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7、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8、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0、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华泰联合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至少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华泰联合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华泰联合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华泰联合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4）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八）项等情形。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华泰联合不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以下情形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利益冲突：
（1）因股权交易或其它原因，使华泰联合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关联方认定标准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第二章的规定。
（2）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华泰联合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1）华泰联合与发行人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2）华泰联合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发行人；或（3）华泰联合与发行人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3）因受到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恰当的干预，使华泰联合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
（4）华泰联合因衍生品交易或其它原因，可以从本次债券价格下跌或无法偿付中获益，或因本次债券价格上涨或偿付受损，或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它利益冲突。

2、当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6.1条约定的利益冲突情形时，华泰联合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并预计该情形在短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布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能否消除。预计该情形在短期内能够消除的，华泰联合应在三十个交易日之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利益冲突情形消除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理由相信华泰联合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且华泰联合尚未就该情形公告时，可书面要求华泰联合在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预计利益冲突情形无法在短期内消除；或华泰联合预计短期内能够消除，但三十个交易日内未能消除；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因利益冲突情形书面要求华泰联合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但华泰联合在五个交易日内未能公告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程序。

3、华泰联合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华泰联合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华泰联合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华泰联合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华泰联合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华泰联合提出书面辞职；
（5）华泰联合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华泰联合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华泰联合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华泰联合的，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之后第十五个交易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华泰联合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华泰联合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

3、华泰联合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华泰联合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华泰联合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华泰联合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华泰联合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华泰联合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华泰联合丧失该资格；
（3）华泰联合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华泰联合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华泰联合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华泰联合的公司章程以及华泰联合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三十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性的资产；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3）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华泰联合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华泰联合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6）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华泰联合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9）华泰联合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
（10）华泰联合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为发行人或本次债券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3、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交易日仍未解除，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4、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华泰联合应自行，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华泰联合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华泰联合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华泰联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华泰联合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持有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或华泰联合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持有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设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的发行；
（3）本次债券成功发行。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次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
（3）通过其他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华泰联合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以及是否接受发行人的提议作出决议；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变更内容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行使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赋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项下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依法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合并发出召开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

5、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6、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发出，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7、于债权登记日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办公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办公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决定。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8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2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5个交易日前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和/或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规另有规定或会议召集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6、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1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3、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会议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债券持有人会议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荐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监票人、1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1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载明以下内容：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发行人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期限届满后，应当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将上述资料移交发行人。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通报。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按照监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2亿元用于偿还私募公司债，以优化债务结构；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文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
电话：	010-56478346
传真：	010-56478884
邮政编码：	100015
联系人：	项颉

二、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32
项目负责人：	万方、张赟
项目经办人：	李航、解灿霞、刘洪泽

三、分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	020-87555888-8342/6040/6141
传真：	020-87553574
邮政编码：	510075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住所：	江苏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电话：	021-20333219/3395
传真：	021-50498839
邮政编码：	2000125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邮政编码：	100032
经办签字律师：	孙彦、于进进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永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邮政编码：	10004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玥、张琼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浩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1楼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邮政编码：	200011
经办人：	焦彬彬、曾辉、钟舒文、许家能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500
邮政编码：	100032
联系人：	王梓濛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收款账号：	11014771611009
电话：	010-56432743
传真：	010-56432719
联系人：	双黎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	宋丽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人：	郑文才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邮政编码：	518010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	丁至勇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文件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2012年审计报告、2013年审计报告、2014年审计报告、2015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九）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3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签署《<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签署《<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有关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签署<《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6-35

关于签署《<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1年9月6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或"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与贵阳市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建投"或"甲方"）签订《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以下简称"筑城广场BOT协议"），协议明确双方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BOT模式进行合作，其中，金阳建投为项目法人，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参与"筑城广场"及地下人防工程、配套设施（含商业、停车场等，其中用于商业经营的约7000㎡）、附属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筑城广场项目"或"项目"）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6.47亿元人民币。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贵阳市筑城广场BOT项目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37）。

2015年12月24日，贵阳市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筑城广场文化提升事项并形成《关于研究筑城广场文化提升有关工作会议纪要（筑府专议【2015】566号）》，会议决定：将筑城广场文化提升涉及的功能定位、区域划分、管理运行、改造需求、相关费用等内容纳入贵阳市文化建设整体方案，由贵阳市政府指定相关文化单位负责编制设计方案，提前解除金阳建投与中天城投于2011年签定的《筑城广场BOT协议》，由政府组织对项目投资成本进行审计，并由政府回购整体项目。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前解除原《筑城广场BOT协议》，并于同日与金阳建投签署了《<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

二、《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执行情况

筑城广场位于原贵阳一中及人民广场地块，总用地面积为87433平方米（包含南、北广场部分），北广场原贵阳一中地块±0.00以下建筑面积约66289㎡，其中：负一层约3.1万㎡，负二层人防地下室约3.4万㎡。项目计划总投资6.47亿元（最终以贵阳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上述协议签定后，公司按照将筑城广场打造成"诠释贵阳历史内涵、展示贵阳城市精神、丰富市民文化生活、彰显时代气息、实践生态文明理念的重要场所，具有集会、休闲、文化、历史纪念、商业五项功能"的规划定位积极推进筑城广场相关设施建设。公司采用现代时尚的科技造景技术，通过铺装、雕塑、钟塔等景观元素，将贵阳历史、民族的竹文化内涵以"筑韵"雕塑深刻地表现出来，使筑城广场成为既具有地域特色和历史传承又具有现代、科技、生态的城市空间广场。2011年12月31日项目主体竣工投入使用，现筑城广场项目基本完成。

筑城广场建设投资情况：贵阳市审计局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费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专审字【2016】04 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筑城广场投资费用为950,119,208.95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620,749,038.69元，房屋拆迁补偿费及安置房购置费111,714,529.24元，待摊投资215,374,275.39元，待用工程材料2,281,365.62元。

2015年12月31日，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金阳建投按原BOT协议预计投资额6.47亿元的80%，先行向公司拨付了首期项目回购资金5亿元。

三、协议方基本情况

（一）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

3.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4.经营范围：壹级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承包境外工程；国内外实业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商业、物资供销；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农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

（二）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世纪金源购物中心商务楼5号写字楼

3.法定代表人：曾军

4.经营范围：投融资，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的项目）。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资产移交

筑城广场景观（硬景、软景）、灯光、音响、雕塑工程由乙方向市政府指定部门移交。故本次移交范围为土建部分66289平方米地下设施及负一层室外沿河平台。

（二）收尾工程和剩余工程的实施及验收

1. 地下设施内部的配电工程、供水工程，安装及柴油发电机组安装，甲乙双方依照协议约定进行。

2. 质量监督机构在工程检查验收过程中下发《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记录单》，提到的质量问题尚未回复的，由乙方将整改处理情况逐条书面回复质量监督机构。

3. 未完的消防工程、后续改造工程及收尾工程，在规划方案确定后，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完善相关建设手续。

（三）移交项目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1.移交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移交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从乙方完成工程验收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从乙方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根据具体工程项目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合理规定年限。

（四）项目投资成本

1.本项目乙方投入的地面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的拆除搬迁、树木移栽，原贵阳一中教师住宅的征收补偿决算总额（不含原贵阳一中教学楼等公产及土地）。

2.本项目乙方投入的地面软、硬景园林、水景及地面LED屏幕等配套设施、地下负一层、负二层人防工程、配套设施、附属工程及原人民广场南广场改造的项目决算总额。

（五）项目竣工结算及审计

1. 本项目乙方不再收取项目建设管理费及利润，只收取项目投资费和资金占用费。

具体计算方法：

项目投资费为贵阳市审计局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资料进行审核后确定的审计金额。

资金占用费=Σ（占用资金或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进度 x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时间：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进度确定资金占用费率及资金占用时间。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费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专审字【2016】04 号），截止2015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占用费为173,397,258.49元。

2. 本项目乙方项目投资成本及资金占用费以贵阳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贵阳市审计局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为项目投资成本与资金占用费之和。

（六）项目费用支付

1. 在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亿元整。

2. 乙方完成已完工程（除消防工程外）的分项工程验收认可并经住建主管部门确认达到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后，将项目移交给甲方，且工程投资经贵阳市审计局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报告金额的97%（扣除已支付金额伍亿元）；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筑城广场负一、二层的规划、消防、环评、交评的手续办理并办理完成验收备案手续，且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

（七）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要求乙方办理移交并协助甲方办理筑城广场项目的土地、规划、产权、人防等登记变更手续。

甲方有义务按期如约履行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如期按照本协议要求向甲方移交筑城广场项目的工程实体、设施、资料等；协助甲方办理筑城广场项目土地、规划、产权、人防等登记变更手续。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在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内对筑城广场项目移交工程、设施、设备承担保修义务。

（八）其他约定

1. 本协议生效后，原《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以及补充协议自动解除。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筑城广场项目作为展示贵阳城市形象的靓丽"窗口"，拥有优越的区位优势，具备发展广告经济、停车经济和休闲经济的先天优势条件。但通过《筑城广场BOT协议》对上述资产进行运营，收回公司投资建设成本并产生投资收益是一个较长过程，投资效率及回报偏低。提前解除该协议，公司快速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一定资金占用费，实现了完全收回投资成本并规避了原协议下对上述资产进行商业运营的商业风险，有利于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轻资产运行。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上述事项还需贵阳市政府审批，并按照最终批复意见处理，存在审批不通过或批复意见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的情况，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3次会议决议；

2.《<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

3.《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阳市筑城广场项目投资费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专审字【2016】04 号）。

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6-02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04,880,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8元（含税），共计53,229,468.16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585,125,993.5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自披露日至实施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完全一致。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4,880,3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92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备注
1	01*****877	敖小强	380,260,000	董事
2	01*****214	王凌秋	7,800,000	董事
3	01*****290	郜武	7,474,920	董事
4	00*****549	陈华申	375,000	监事
5	01*****598	吴宝华	370,000	监事
6	01*****671	周家秋	2,180,000	高管
7	01*****502	赵爱学	2,125,900	高管
8	01*****264	王强	43,500	高管
9	01*****295	缑冬青	30,000	高管
合计			400,659,320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3,229,468.1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本次除权除息后的公司总股本为604,880,320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0735666

传真电话：010-80735777

咨询联系人：魏鹏娜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投资基金合作事宜，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永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怡投资”）于2016年3月31日与浙江中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投资”）签署《共同发起设立杭州中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框架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杭州中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子公司拟出资设立投资基金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中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萧山市宁围镇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12层1203
法定代表人：徐柏其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号：330181000416293
成立时期：2014年04月04日
营业期限：2014年04月04日至2024年04月03日止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基金）、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徐柏其	75%
2	席晓英	10%
3	蒋筱芳	5%
4	王娇莉	10%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议程序

本次永怡投资签署的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相关事宜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金合作模式：由永怡投资、中农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杭州中永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拟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认缴资金根据投资项目进度分期到位。

3.基金期限：投资基金存续期为5年，其中3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期或缩短1年或2年。

4.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中农投资或中农投资指定的具有管理资质的机构。

5.基金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1）普通合伙人出资额由正式的合伙协议确认。
（2）永怡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基金总额的49%。
（3）剩余基金份额由中农投资负责向其他不超过4名有限合伙人募集。

6.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智能制造、互联网+政策导向的企业，涵盖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投资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限制性原则：
（1）不得投资已上市公司的股票。
（2）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及投资基金，经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除外；
（3）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4）除监管机构许可的私募基金闲置资金投资许可范围，原则上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5）不得对外借款进行投资；
（6）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7）不得开展可能导致永怡投资及其母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7. 运营管理

投资基金成立后，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中农投资或中农投资指定机构作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负责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8.投资决策：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永怡投资委派1名，中农投资委派1名，另外邀请资深会计师1名。基金重大事项须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基金合伙协议特别约定项目的评审须永怡投资、中农投资委派的委员均投赞成票时方能通过。相关约定以正式签署的基金合伙协议为准。

9.费用

在投资基金运营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按投资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1.0%/年收取管理费。

10.退出

投资基金所投项目优先进行IPO，也可以在符合永怡投资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可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由永怡投资或其母公司优先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此外，所投项目还可对外出售或原股东回购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所投项目退出时间可适当延长。

10.收益分配

基金经营期间取得的来自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不再用于任何投资。因投资而取得的所有现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收入、流动性投资收入及其他应归于投资基金的收入）在扣除应由基金所承担的费用后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顺序进行分配。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为，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为1:9。

11.特别约定

（1）永怡投资承诺：永怡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投资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中农投资同意除外。

（2）中农投资承诺：普通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在投资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永怡投资同意除外。普通合伙人不得接受永怡投资的母公司的竞争者成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永怡投资同意除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设立投资基金目的

（1）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对智能化、信息化高端装备领域，尤其是公司所处的智能包装设备领域进行投资、整合，以促进公司的技术更新、行业拓展。

（2）设立投资基金，借助中农投资的专业管理经验，以降低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风险及财务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基金的设立目前还处于初级阶段，具体的投资收益、投资进度等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有很大不确定性；该项投资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且该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履行相关审议决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